



“大学生就业教学资源建设”课题系列实验教材

法学专业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大学生就业教学资源建设”课题组 组编

主 编 解廷民
副主编 苏 进



高等教育出版社



“大学生就业教学资源建设”课题系列实验教材

法学专业

大学生职业发展 与就业指导

“大学生就业教学资源建设”课题组 组编

主 编 解廷民

副主编 苏 进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电 话 010-58581000
网 址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jiaodao.com>
印 刷 廊坊市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8.75
字 数 320 000
开 本 787×960 1/16
印 次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次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即可见防伪码，请读者注意。



高等教育出版社

营销中心 市场部

010-58581000

内容提要

本书为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和高等教育出版社联合组建的“大学生就业教学资源建设”课题实验教材之一。

本书基于高校法学专业背景,凸显法律职业发展特定要求,由法律实务部门、用人单位人力资源资深人士与全国政法院校就业指导第一线的教师、专家联袂编写,参与课题研究和教材编写的学校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浙江大学等6所综合类院校,以及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5所政法类院校。

本书突破了传统“大而全”的就业指导教材编写模式,以“能力本位”教育理念为指引,致力于大学生就业求职的专业指导,针对性、实效性与可读性并重,以期对法学学生提高就业能力、成功就业提供切实的帮助。

为使法学专业学生更直观地感受典型就业岗位的状况,本教材配套开发的网络教学资源采取视频形式,较为详尽地展示了律师、法官、检察官、企业法务人员等主要就业岗位的工作状态和 workflows,以及代表性法律实务部门对毕业生的能力、素质要求。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专科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学习使用,也是法学专业大学生提升自我、成功就业的重要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专业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解廷民主编;“大学生就业教学资源建设”课题组组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9

ISBN 978-7-04-024638-4

I. 法… II. ①解… ②大… III. 法学-专业-大学生-职业选择 IV. G647.38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03677号

策划编辑 何明星 吴勇 责任编辑 吴勇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张岚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8年9月第1版
印 张	18.75	印 次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20 000	定 价	28.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4638-00

“大学生就业教学资源建设”课题组

法学组成员名单

(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 | | |
|-----|----------------------------|
| 方 伟 | 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服务开发处处长 |
| 高碧峰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 |
| 郭增琦 | 西南政法大学学生处处长 |
| 韩 威 | 清华大学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助理 |
| 金海燕 | 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主任 |
| 寇汉军 | 西北政法大学学生处就业办主任 |
| 刘吉恩 | 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部副部长 |
| 刘建华 | 迪信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
| 罗明晖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
| 宋鱼水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
| 苏 进 | 欧迪办公(中国)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
| 谭小林 | 武汉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 |
| 吴红波 | 武汉大学招生就业工作处副处长 |
| 吴松强 | 华东政法大学学生就业中心副主任 |
| 解廷民 |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主任 |
| 苑 锐 | 吉林大学毕业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指导科科长 |
| 岳 成 |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创办人, 国家一级律师 |
| 张光宇 | 吉林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 |
| 郑晓辉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 |
| 周 荣 | 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

总序

大学生就业工作，是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具体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

为了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精神，认真实施《就业促进法》，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高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在2007年10月份，联合组建了“大学生就业教学资源建设”课题组，联合教育部直属211、985院校和其他专业院校，吸收卫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首都钢铁公司、中石化以及IT行业协会等相关行业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周远清会长、教育部赵沁平副部长担任顾问，分批分期组建了专业课题组研究探讨。课题组的宗旨是，力争在两到三年内，探索构建出全国本科院校就业教学的基本内容框架，并且能够对应我国按照专业设置教学、培养学生的现状；同时，建设一套适应纸介教材、音视频等多媒体的互联网教学资源，尤其是把与所学专业相对应的职业、行业、岗位真实情况，通过音视频方式提供给学生，改变广大学生对岗位、行业等不了解的现状，既丰富就业教学内容，同时满足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外自学等多种学习方式。

与此同时，课题组还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大学生就业理论的研究工作，为大学生就业教学资源建设提供理论指导。

呈现在诸位面前的《“大学生就业教学资源建设”课题实验教材》等系列成果，是参与课题组的领导、专家和各行业用人单位、专业院校等课题组所有成员共同心血的结晶。应该说，“基于专业背景，凸显职业特性”是本课题组追求的最大目标，也是目前国内高校在就业教学领域内的第一次尝试。为了更好实现课题组确立的研发宗旨，不仅为每个专业教材通过互联网配备了一定的职业岗位音视频资源，还专门配有《大学生就业工作教师培训教程》，从而方便开设就业类课程的教师和就业指导工作人员使用。

任何一项探索、实验都是一个不断完善、丰富甚至补充的过程，热诚欢迎本套教材使用者提供宝贵意见，从而使本套实验教材真正为大学生就业提供帮助，为高校就业工作提供支持，为中国高校大学生就业教学理论框架的早日形成提供探索。

大学生就业教学资源建设课题组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路在何方——法学专业大学生就业现状·····	1
第一节 就业领域·····	2
第二节 职业发展与薪酬动态·····	20
第三节 社会需求与就业现状·····	30
第二章 法治天下——法律职业素质及行为规范·····	39
第一节 法律职业素质的基本要求·····	40
第二节 特定法律职业的素质要求·····	46
第三节 主要法律职业行为规范·····	54
第三章 职场不败——职业能力要求与提升·····	65
第一节 法律职业人应当具备的八种能力·····	66
第二节 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与提升·····	75
第四章 曲径通幽——法律职业入职途径·····	91
第一节 司法考试——从事法律职业的第一步·····	92
第二节 成为国家公务员的必由之路·····	97
第三节 政法机关的入职途径·····	104
第四节 如何成为一名执业律师·····	108
第五节 事业单位是如何招聘毕业生的·····	111
第六节 怎样成为合格的企业法务人员·····	116

第五章 抓住机会——就业信息的搜集渠道与筛选技巧	123
第一节 狩猎招聘信息的六大常规渠道	124
第二节 狩猎招聘信息的四大特殊渠道	136
第三节 狩猎招聘信息的新兴渠道	145
第四节 挑选适合你的求职方式	149
第五节 就业信息的筛选与利用	152
 第六章 步步为“赢”——求职应聘策略.....	160
第一节 选择适合的职业	161
第二节 一般招聘流程及甄选方式	181
第三节 求职材料要点及应试准备	198
第四节 主要法律职业招聘考察纬度和面试问题	210
 第七章 条条大路通罗马——其他发展路径和就业通路.....	230
第一节 考研	231
第二节 出国	238
第三节 创业	243
第四节 大学生“村官”	248
第五节 其他就业项目	253
 第八章 决胜职场——美好前程从这里起步.....	261
第一节 怎样迅速融入新集体	262
第二节 如何准确高效地完成任务	270
第三节 了解请示汇报和反馈技巧	272
第四节 完美执行，脚踏实地工作	278
第五节 积极主动，勇于自我表现	285
 参考书目.....	290

第一章

路在何方——法学专业大学生就业现状

通过本章阅读,你将能够了解

- 法学学生主要就业领域
- 相关职业发展与薪酬动态
- 社会需求与就业现状

对于法学专业大学生而言,从接到高考录取通知书那一刻起,许多同学就已经对自己未来将要从事的职业和发展拥有了美好的憧憬和向往。有的人会立志当一名执法公正、铁面无私的法官,有的人愿意当一名为百姓伸冤、仗义直言的大律师,有的人愿意当一名知识渊博、诲人不倦的法学家,有的人则立志从政、为民做主、造福一方……。

大学生就业难,尤其是法学专业大学生就业难似乎已是不争的事实。然而,就业难并非仅仅是“无业可就”,对部分同学而言,在就业时也难在不知道自己应该如何进行职业选择。对于任何人而言,要想干一番事业,在事业上取得一定成就,不仅需要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坚信“天生我才必有用”,未雨绸缪,正确地进行职业选择;同时,还应在系统学习专业知识基础上,培养自己具有职业法律人所特有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从而适应现代社会发展对法律专门人才的要求。

第一节 就业领域

一、政府机关

机关,泛指国家党政机关或团体为实现其职能而设立的、负责指挥和控制行政活动的机构,包括政府办公机关、财政系统、金融系统、政法系统、科学卫生文化系统。公务员,是代表国家从事公共事务管理,行使行政权力,履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依照《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按照《公务员法》确定的范围,我国公务员除包括国家各级政府行政工作人员外,还包括下列人员:一是法官、检察官;二是民主党派机关工作人员与共产党机关工作人员;三是人民团体、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鉴于其性质虽不同于国家工作人员,但管理上历来属于干部范畴,故仍按现行做法,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一) 目前状况

随着我国公务员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务员工作条件、待遇和职业发展前景相比改革开放初期有较大改善,报考各级机关公务员已经成为法学专业大学生的就业首选。而近年来国家公务员考试对法学专业人才需求数量最多、比例最大,一定程度上也吸引了法学专业学生的关注和参与。

以2008年度中央机关及直属机构招考职位来看,法学(法律)类专业成为当年招考职位数量和招考人数最多的热门专业。根据人事部公布的《2008年职位信息》统计,中央党群机关、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国务院系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当年提供法学(法律)类专业人才选择报考的职位多达1134个,共向社会招录法学(法律)类专业人才2578人。招考法学专业人才的行业领域也十分广泛,包括了诸如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往年公务员考试热门职位。其中,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招考法学类专业人士的所占比重最大,共有683个职位可供法学专业人士选择,其中税务和海关系统招考的职位最多。

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活动逐步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工商管理、税务、海关等政府部门的调控和监管作用日趋明显和重要。海关、工商管理、税务等政府行政执法、经济监管部门,以及金融、证券、保险等行业近年来吸纳了较大数量的法学专业毕业生,并将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持续下去。

(二)发展前景

我国政府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一支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精干高效的国家公务员队伍,促进政府机关的勤政廉政建设,增强机关的生机和活力,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提高行政工作效率,以适应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在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公务员制度将要逐步实现以下基本目标:

(1) 进一步建立科学竞争激励机制,公开公平地选拔人才,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将全面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公务员的录用、职务晋升等环节,进一步引入竞争机制,在报考者之间、公务员之间展开公开、平等的竞争,实行优胜劣汰,优升劣降,好中选优,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从整体上不断提高公务员的素质。在公务员的晋升上也要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注重工作实绩,通过严格考核,择优晋升;各级行政机关在职位分类的基础上,要对有关人员实行严格考核,做到功过分明,使公务员的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行政效率明显提高。

(2) 进一步建立完善新陈代谢机制,实现人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国家机关在实行公开考试录用和交流制度、吸收高素质人才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退休、辞职、辞退制度及聘任制度、降职制度,加强人员培训,保持队伍的合理流动和动态平衡,增强行政机关的生机与活力,做到“进口”严格,“出口”

畅通,能进能出,保持活力。

(3) 建立廉政保障机制,保证公务员廉洁奉公。通过义务与权利教育和纪律、回避、轮换等制度的实施,促进公务员依法秉公办事,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改进,廉政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对公务员实行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督促公务员履行义务、严守纪律,重视对公务员的考核,执行回避制度,限制公务员辞职、退休后的从业行为,保证公务员正确行使权力,廉洁从政,勤勉尽责,努力地为人们服务。

(4) 建立系统的法规体系,实现人事管理法制化。在公务员制度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务员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形成完整配套的法规体系,使公务员管理的各个环节都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接受社会公开监督,促进我国人事管理工作早日进入法制化的轨道。

二、审判机关

人民法院是在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设有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历来是法学专业学生就业的主要领域,也是法学专业学生“专业对口”、实现职业理想的重要目标。由于法院人员编制、指标的限制,造成法院系统近年来接受法学专业毕业生能力有限。伴随着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进一步加强,公务员待遇的不断改善和提高,不仅是现在,即使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审判机关作为法学专业学生的主要就业领域都将热度不减。

(一) 行业现状

据不完全统计,到2005年全国共有法官20万人左右。在社会上法官相对其他法律行业更为人们所尊敬,而由于历史原因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早期进入司法机关的相当部分人员为非法律专业人员,导致目前我国法官队伍总体素质并不是很高。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许多经济发达地区法律纠纷大量增加,许多法院倍感人员缺乏。而司法机关人员编制所限以及法官职务的终身制,又使得大量优秀法律人才无法及时补充到司法审判队伍中来。比较而言,我国西部许多地方的基层法院面临着法官断层、人才流失的严重困境。一方面在职的法院工作人员中相当部分人员不能通过司法考试;另一方面通过司法考试的法学专业毕业生又不愿意到西部和基层法院工作。

（二）发展前景

不断推进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将是今后法院系统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全国法院系统将对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以提高法院干部人事管理法制化、科学化水平。

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实行法官定额制度。即在综合考虑中国国情、审判工作量、辖区面积和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在现有编制内,合理确定各级人民法院法官员额。

改革法官遴选制度。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补充法官人选,必须经过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统一测试、考核,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中择优遴选。

逐步推行法官逐级选任制度。在确定法官员额的前提下,上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职位一旦出现缺额,将逐步做到主要从下级人民法院法官中择优选任。

试行法官助理制度。法官助理是从事审判业务的辅助人员。确定法官员额后,一些不能继续担任法官但符合法官助理条件的人员可以担任法官助理。法官助理符合《法官法》规定条件的可以被选任为法官。

实行书记员单独序列。书记员属于审判事务性辅助人员,实行编制单列、职务序列单列。各级人民法院补充书记员,一律实行聘用制。

近年来,全国法院系统深入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历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审判和其他各项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和公众认可,社会声誉和威望不断提高。对于法律专业学生而言,无论现在和将来,到法院终身从事庄严而神圣的司法审判工作都会具有极强的诱惑力。

三、检察机关

人民检察院是在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下依法独立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机关。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设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同审判机关一样,各级检察机关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也将继续成为

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的热门行业。

（一）行业状况

据不完全统计,到2005年全国共有检察官15万人左右。在社会上,检察官同法官一样为人们所尊敬。而由于历史原因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早期进入检察系统的部分人员同部分法官一样并非法律专业人员,导致目前我国检察官队伍总体素质并不是很高。此外,同法院一样,我国西部许多地方的基层检察院也同样面临着检察官断层、人才流失的严重困境。一方面在职的相当部分检察院工作人员不能通过司法考试;另一方面通过司法考试的部分毕业生又不愿意到西部、到基层检察院工作。

针对这种情况,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人才工作,积极探索人才发展思路,努力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认真执行检察官法,严格实行新进人员统一招考、检察官从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中选任,推行上级检察院检察官从下级检察院检察官中择优遴选。在2003~2008年之间,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检察院公开遴选了796名检察官。加强检察人员学历教育,组织全员轮训,开展评选优秀公诉人等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培训检察人员520 117人次。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评选了一批检察业务专家。具有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检察人员比例从2003年初的39.2%上升为目前的70.3%,队伍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

积极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实行上级检察院领导联系基层、基层检察院结对帮扶制度。在全国人大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补充一批编制重点用于充实基层办案力量,选派大学生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检察院工作,缓解了基层工作中的一些突出困难,促进了基层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的提高。

当然,目前全国检察系统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现状同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之间还有一些不相适应之处,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检察人才培养、管理和使用的激励机制不够健全;检察人才教育培训体系还不够完善;人才结构和地域分布不尽合理等。但是这些不足以抵消法学专业学生毕业后把检察机关作为自己就业求职主要选择的高涨热情。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稳步推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的逐步加强,相信检察机关对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求职的吸引力会进一步加强。

（二）发展前景

近年来,党和政府对检察工作和检察人才队伍建设高度关注,检察人才

工作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贯彻党管人才原则,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加强人才工作的措施,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拓展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等人才选拔渠道,使大批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好的优秀检察人才脱颖而出。目前,检察机关的人才总量稳步增长,尤其是高层次检察人才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人员素质结构不断改善,人才环境进一步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提高检察人才队伍的学历层次。东部地区省级和经济较发达的地、县级检察院相关学历比例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检察院可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省级以上检察院要有一定数量的法学专业博士,地、市级检察院要有一定数量的法学专业硕士。

(2) 提高检察人才队伍的法律专业比例。到2008年,东部地区省级和经济较发达的地、县级检察院的检察业务部门法律专业人才比例要达到80%以上;中西部地区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检察院力争达到60%左右。

(3) 做好选调优秀大学生的工作。坚持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锻炼制度,把吸纳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作为充实检察后备人才、改善队伍结构的重要途径。按照编制缺额、突出重点、严格条件的原则,合理确定选调生的数量,保证选调生的质量。

(4) 认真抓好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框架方案,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全面推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检察机关的职能需要和各类人员的岗位特点,将检察人员分为检察官、检察事务官(检察官助理)和检察行政人员。要依据工作职能、职责权限,合理设置和划分各类人员职位和职务层次,实行规范化管理。要科学确定各类人员的员额比例,一般情况下,检察官、检察事务官(检察官助理)和检察行政人员分别占人员总数的30%、40%和30%左右。通过分类管理改革,建立符合检察工作特点和司法规律的检察人员管理机制,促进检察人才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高检察机关的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

(5) 公开选拔西部地区基层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西部地区基层检察院要有计划地拿出部分副检察长岗位,通过公开选拔的方式,吸引社会上符合检察官任职条件的高素质人才到基层检察院工作。

四、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和刑事执法机关。在我国,公安机关是

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行政职能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公安机关不同于普通的行政机关,它是掌管社会治安,行使国家治安管理权的专门机关。国家赋予公安机关以不同于普通行政机关的各种强制手段,以完成公安机关所担负的治安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使公安机关成为国家其他行政管理活动的坚强后盾。

我国的公安机关不单纯属于行政执法机关,而是兼有刑事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侦查和执行刑罚的职能,与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

近年来,为适应公安工作发展和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需要,依照《公务员法》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不少地方公安系统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考急需的专业人才,录用为人民警察。所招人员充实到基层一线岗位工作。公安工作的特性、比较稳定的工作以及较高的公务员待遇一定程度上受到法学专业毕业生的追捧。

(一) 行业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安事业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公安工作的重心迅速转移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来,实现了公安工作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移。全国公安系统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坚定不移地坚持“严打”方针,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治安环境,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尤其是近年来全国公安系统不断改革和加强公安行政管理工作,坚持“从严治警、依法治警”的方针,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基本思路,全面推进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得到了新的提高,精神面貌有了明显改善。实践证明,公安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有顽强战斗力的队伍,不愧为坚强的共和国之盾。

目前,我国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各省、自治区设公安厅,直辖市设公安局;各市(地、自治州、盟)设公安局(处);市辖区设公安分局,接受上级公安机关直接领导;各县(市、旗)设公安局,分别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县(市、区、旗)公安局下设公安派出所,由县(市、区、旗)公安机关直接领导和管理。

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国家林业局的公安局和海关总署缉私局列入公安部序列,接受主管部门和公安部双重领导。

(二) 发展前景

针对我国公安行业现状,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公安队伍建设将继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从严治警、依法治警的方针,以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四统一五规范”为基本内容,以建立完善条例条令为主体的制度体系为重点,实现公安队伍建设各个方面和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公安队伍,真正担负起巩固共产党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责任。

具体来讲,我国公安队伍建设将着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保障公安队伍依法履行职责的组织体系。上下级公安机关工作的领导指挥关系顺畅,政令警令畅通。内部管理体制完善,职能配置科学合理。机构设置规范统一,人员编制标准明确具体,人事管理制度健全落实。

(2) 建立适应公安工作实战需要的民警职业训练体系。民警上岗和首任必训、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实战必训制度严格落实。岗位练兵、科技练兵扎实有效。“战训合一”模式普遍推行。教官熟悉公安工作,教材紧贴公安实战,训练基地设施配套,训练经费基本保障。民警政治、业务、体能、心理素质全面增强,胜任本职工作需要。

(3) 建立具有公安队伍特点的内务管理体系。民警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权限明确。内务管理规范,工作、学习、生活有序。警容严整,举止文明。外观标识统一规范。实现“人要精神,物要整洁,说话要和气,办事要公道”的目标。

(4) 建立完备的公安民警执法执勤规范体系。执法为民思想牢固树立,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权限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增强。执法严格、公正、文明,冤假错案有效防治和纠正。执法执勤制度完备,勤务指挥顺畅有序,勤务方式科学高效。

(5) 建立权威有效的监督制约体系。监督制约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力量形成合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民警违法违纪现象得到有效遏制,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和民警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得到全面落实。

五、律师与公证业

(一) 律师

所谓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其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代表委托人处理有关法律问题的诉讼;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议和指导,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着手法律行动,为委托人的利益辩护。

1. 行业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律师事务所的数量呈现迅速增长态势:1980年,全国只有法律顾问处1465家;到了1989年,律师事务所发展到3500家;截止到2005年6月,我国律师事务所已达到11691家,其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8024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1746家,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1742家。目前,律师事务所已经发展到1.3万多家。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化、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大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出现了一批专门或主要从事证券、金融、房地产等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从律师从业人数上看,1980年全国只有律师5500人;1989年律师工作人员达到3.1万人。截止到2005年6月,我国执业律师已达11.8万多人,其中专职律师103389人,兼职律师6841人,公职律师1817人,公司律师733人,军队律师1750人,法律援助律师4768人。目前,我国现有律师已经达到14.3万人。另外,还有律师辅助人员3万多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律师已占律师总数的64.6%,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律师已经超过1万人。有3415名优秀律师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近年来,律师行业共办理诉讼案件855万多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423万多件;为1.6万多个政府部门和26万多家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开展义务法律咨询2243万多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万多件,为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做出了积极贡献。

随着律师队伍的快速发展,我国律师以其特有的职业功能为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和发展、为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安定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当今,律师职业已经成为我国社会具有广泛影响并且备受关注的热门职业。律师的执业活动与国家和社会治理、经济主体的各种民事交往以及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联系日趋紧密;律师队伍也已成为法律职业和社会中介职业中一支不可缺少、富有朝气、充满活力的力量。